

首页>>即时新闻

国办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时间：2018-02-09 07:02:00 作者： 新闻来源：人民日报

评论投稿 打印 转发 复制链接 小 | 中 | 大 字号 分享到：

新华社北京2月8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方案》指出,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的要求,科学界定中央与地方权责,确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方案》提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财政事权划分由中央决定,坚持保障标准合理适度,坚持差别化分担,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力争到2020年,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

新闻排行

-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 2 新闻快评:贵州茅台陷"暴利"风波,没事...
- 3 最高检:各级检察机关要依宪履行法律监...
- 4 区政府强拆无证房产被判违法 最高法巡...
- 5 最高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依法严惩...
- 6 最高检:今年将开展涉产权刑事申诉案件...
- 7 "老传销"玩出新花样 8万余人上当受骗...
- 8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 9 留学生海外安全隐患忧虑:国内与国外隔...
- 10 男子越狱32年变身成企业家 称做慈善希...

原创策划

- "扫黑+反腐"严打"保护伞" 遏制黑恶势力蔓延
- 反腐疾风吹过 15个省份副省长落马！
- 文化江湖：磨刀霍霍向游客？别做沉默的羔羊！
- 状告百度们侵犯隐私,须用好公益诉讼利剑
- 文化江湖:莫让"差评权"成维权负担
- "神童"不是制造品 莫将假话当"神话"

《方案》明确,一是将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的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基本就业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列入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范围。二是制定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国家基础标准。参照现行财政保障或中央补助标准,制定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等9项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的国家基础标准。三是规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主要实行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四是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设立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对共同财政事权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予以优先保障。

《方案》要求,加快推进省以下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确部门管理职责,加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责任编辑：刘帆]



下一篇文章：有基层干部白天忙着赶会 工作只能晚上加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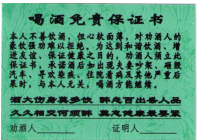


推荐阅读

>>>



春晚小品涉种族歧视?外交部:有人借此挑拨



"喝酒免责声明"有用吗 律师:存在过错不免责



反腐倡廉蓝皮书:89.2%的城乡居民对反腐败有信心



未成年人被胁迫"碰瓷"非个例 有人被亲属胁迫

- 矿石盗采猖獗，有关部门在哪里
- 解决基层司改“员额制”难题之我见
- 孩子压岁钱该归谁是个伪命题
- 《红海行动》：英雄情怀与国家精神



网站地图

新闻中心 专题|直播访谈|图解新闻|法律百科|案件档案馆|每周法治热点|每月法治热点|要闻|国内|社会

图片频道 网上影展|黑镜头|视觉高清|高清图集|每日推荐|视觉法治|视觉检察|摄影器材

视频频道 检察新闻|今日关注|平安上海|权威发布|高端访谈|法治影视

评论频道 双日集|专栏|正义网语|法眼观察|博客聚焦|微观察

反腐频道 反腐今日谈|贪官忏悔录|反腐周刊|反腐要闻|案件速递

检察频道 检察网站集群|检察要闻|检察长论坛|基层快讯|学术视点|业务探讨

法治频道 法治资讯|立法动向|社会万象|执法纪实|新锐视角

舆情频道 舆情聚焦|热点播报|舆情追踪|舆情研究|地方舆情|舆情案例库

文化频道 专栏·名家|文化江湖|法世界|文化时评
装备技术 装备动态|产品测试|新品超市|行业速递

检察日报社简介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采编人员 广告服务

Copyright © 2016 JCRB.com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正义网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严禁转载

京ICP备13018232号-3 国家广电总局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10425号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1]0064-023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702000076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10-68637932-8116



网络违法犯罪
举报网站



经营性网站
备案信息



违法和不良
信息举报中心



12321网络不良与
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



12318全国
文化市场举报



电信用户
申诉受理中心